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临 2008—01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15票,收到董事表决票15票,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出资参股设立重庆市新嘉南水泥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为了调整和优化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江发电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市场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水江发电公司与重庆市嘉南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市新嘉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并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金10,853万元,其中水江发电公司出资3,799万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占新公司注册资本金35%,资金来源由水江发电公司自筹解决。

新公司组建设立后,主要投资开发建设10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授权水江发电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有关协议,并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有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临 2008—01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对外投资3,799万元,全部用于参股设立重庆市新嘉南水泥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金3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已经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瀚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江发电公司)与重庆市嘉南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南水泥公司)于2008年5月6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市新嘉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金10,853万元,其中水江发电公司出资3,799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3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本公司第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1、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瀚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强先生,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大地村,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电力开发及电力设施的安装和维修,电力资源综合利用。截止2008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864.80万元,净资产4,603.85万元。

2、重庆市嘉南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云强先生,注册地址南川区城西止水坝,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泥制造。截止2008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644.18万元,净资产9,851.50万元。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中山市沙溪镇两宗土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39,968,880.00元向黄嘉华先生收购与中山华发生态圈相连的两地块,分别为:位于中山市沙溪镇敦陶村地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中府国用(2007)第易242538号),占地面积为6,959.02亩(折合4369.4平方米);位于中山市沙溪镇石门村地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中府国用(2007)第易242539号),占地面积为11,044.6亩(折合73632平方米)。上述两宗土地用途均为商住,容积率1.5,可建筑面积合计为17,598.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均为2074年3月22日,收购价格折合楼面地价为2220元/平方米,低于目前沙溪镇平均土地市场成交价格2500元/平方米。按目前该区域住宅销售价格及楼面地价比计算的该项目的毛利率、净利率及投资收益率水平均超过市场平均水平和本公司开发项目的平均水平。上述两地块均与中山华发生态圈相连接在一起,收购后可结合中山华发生态庄园现有用地进行整体开发,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地块的协同效益和规模效应。

二、《关于收购珠海华茂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今日《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增加土地权益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增加土地权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名称:持有珠海市香洲区三台石北路东侧、梅华路北侧房地产用地块的珠海华茂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30%股权。

●交易金额:人民币111,076,458.11元。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项目概述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于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珠海华茂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出资111,076,458.11元收购珠海华茂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30%股权。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协议主体介绍

新加坡豪荣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荣公司”),成立时间:1997年,注册资本:50万法里,法定地址:新加坡万达路26号。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编号:**临 2008—009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5月6日上午10:00在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20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6人,共代表108,979,5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大会由乔秋生董事长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关于公司实施22000吨压机成粗颗粒金刚石单晶及大直径聚晶复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中银货币基金有条件申购的公告

随着货币基金规模的发展,为顺应广大投资者要求,同时兼顾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平稳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货币基金)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08年5月12日起,将执行新的中银货币基金申购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对于同一基金账号,暂停接受当天累计申购中银货币基金份额超过5,000万份以上(含5,000万份)申购及转入申请。

关于恢复中银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在暂停中银货币市场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该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进行。

原2006年11月18日《关于中银货币基金实施有条件申购的公告》的内容不再执行。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7日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进取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进取(基金简称:瑞福进取;交易代码:150001)于2008年4月30日至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累计涨幅达到22.35%。截止2008年5月6日,国投瑞银瑞福分级收盘价为1.040元,溢价幅度超过30%。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特声明如下:

一、截至目前,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

证券简称:“ST 厦华 **证券代码:**600870 **公告编号:**临 2008—012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湖里火炬高新区厂房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根据生产运营的需要,拟不低于人民币17,200万元出售公司所有的位于厦门市火炬高新区新丰路176、178、180号地产及北侧的土地、简易厂房。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D125版、《中国证券报》D158版。日前,公司就该资产转让事项与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服务中心签订《厦门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上述资产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17,500万元。

本次转让的厂区的机器设备拟搬迁翔安厦华工业园,未来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转让有助于盘活公司的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本次转让给公司带来1,343万元的资产转让收益。

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6日

证券简称:“ST 厦华 **证券代码:**600870 **公告编号:**临 2008—01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增加200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8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公告称:公司决定于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厦门市湖里大道22号本公司一号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公布会议议程。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厦华电子18.31%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在议程中增加二个临时提案,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对提案程序和提案内容进行审核,具体如下:

1、审议公司变更部分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该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D125版、《中国证券报》D158版。

2、审议关于转让湖里火炬高新区厂房的议案,详细内容见本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董事会公告。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该临时提案的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作为200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另外,由于工作疏忽,刊登于2008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D125版、《中国证券报》D158版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程1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日常运用资产权限授权的议案》因未经董事会审议,不具备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条件,故删除此项,其他议程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2007年度股东大会议程和授权委托书附后)。

三、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基本情况:珠海华茂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6年11月16日,目前,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70%;豪荣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0%。项目公司为持有珠海市香洲区一块商住用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

2、项目公司持有土地情况:

(1)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三台石北路东侧、梅华路北侧;

(2)面积:95,483平方米;建筑面积:265,088.7平方米;

(3)土地状态:已交清土地出让金,具备开发条件;

(4)土地用途:商住。

3、项目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情况:根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师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广信评报字[2008]第037号关于项目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列示,估价基准日为2008年3月24日,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3,638.99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49,001.7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4,637.20万元。其中总资产构成主要是项目公司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028,544,156元,折合楼面地价3,880元/平方米。

四、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及所占比例。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规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豪荣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30%股权评估价值为16,391.16万元(即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按楼面地价3,880元/平方米计价);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受让豪荣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3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确定为人民币11,107.65万元(即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按楼面地价3,215元/平方米计价)。

2、款项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规定:(1)本公司应在协议书生效之日起日向豪荣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111,076,458.11元的10%,即人民币11,107,645.81元。

(2)本公司应在完成项目公司30%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向豪荣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111,076,458.11元的90%,即人民币99,968,812.30元。

豪荣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时,须向本公司出具相应的合法收款凭证。

3、争议解决及协议生效。

因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书》产生的争议,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受让项目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充分利用资金,增加土地储备和开发项目,增厚公司已收购项目公司及地块的权益。本公司完成对项目公司的30%股权收购后,本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100%权益。本次收购项目公司3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楼面地价3,215元/平方米,结合2006年已收购的项目公司7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楼面地价1,800元/平方米,折算到收购项目公司100%股权总体投资相应的整体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楼面地价2,225元/平方米,远低于市场评估单价3,880元/平方米,也远低于该区域市场成交价格及上述楼面地价4000-5000元/平方米的水平,远低于该区域住宅销售价格和土地楼面地价比计算的该项目的毛利率、净利率及投资收益率水平均超过市场平均水平和本公司开发项目的平均水平。因此,本次收购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本公司已认真考虑了该项目可能出现的运营风险并拟定了相应的对策,未来几年将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本公司将来整体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

2、《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股票简称:宏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331 **编号:**临 2008—03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价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4月30日、2008年5月5日、2008年5月6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2008年4月21日,公司公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拟向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鼎锌业)9%股权;

2、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杜仕宏先生,截至日前,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6日